

《西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编辑部论文版权转让协议

论文题目：_____

论文编号：_____

甲方：（第一作者）_____（通讯作者）_____

乙方：《西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编辑部

第一条 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由甲、乙双方签署本版权转让协议。本协议自甲方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等同于该论文著作权的保护期。

第二条 自甲方签署协议之日起，乙方拥有该论文的专有版权，有关对甲方的论文进行审稿、编辑、修改等必要处理。如甲方在3个月内未收到乙方的稿件录用通知，经向乙方声明后可另行处理该稿件，本协议自动终止。如甲方论文未被乙方录用，本协议亦自动终止，该论文由甲方自行处理。

第三条 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对该论文的以下权利转让给乙方：

- 1) 汇编权（论文的部分或全部）；
- 2) 翻译权；
- 3) 印刷版和电子版的复印权；
- 4) 信息网络传播权；
- 5) 发行权。

第四条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外，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转让权利，甲方不得再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使用，但甲方可以在其后继作品中引用（或翻译）该论文的部分内容或将其汇编在甲方非期刊类文集中，同时应注明发表于《西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的年、月、卷期和页码。如有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复制、翻译、出版该论文，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。

第五条 甲方保证：1) 该论文是其全部作者独立取得的原创性成果，享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无抄袭问题，也没有引用时不注明原文出处行为；2) 该论文没有一稿两投或一稿多投，也没有将一篇论文稍加修改或分割成多篇论文进行多次发表的行为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再以任何语种向其他刊物投稿；3) 该论文中的相关内容不曾以任何语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。如有在有关学术会议上宣读、公布或入选会议论文摘集、则必须向乙方说明；4) 论文作者单位和作者之间的署名及排序无争议。

第六条 甲方承诺按乙方《投稿须知》和相关修改意见对稿件进行补充和修改，以满足乙方对该论文的发表所提出的合理要求；该论文发表前，若有作者姓名、数量和排序的变更，则需由甲方出具书面申请（所有署名作者签字），经乙方同意，方可进行变更处理。论文发表后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变更其作者的姓名、数量和排序。

第七条 该论文发表后，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。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的行为，乙方有权撤销论文，并有权要求甲方给予经济赔偿。

第八条 该论文在乙方编辑出版的《西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首次发表后，乙方将向甲方支付一次性稿费，该稿费包括本协议第三条所列的甲方转让给乙方的所有权利的费用。

第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，若发生问题，双方将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作者签名：

乙方：《西北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编辑部

年 月 日